



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Military System of
Early Ming Dynasty (1351-1449)

李新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Military System of
Early Ming Dynasty (1351-1449)

李新峰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 / 李新峰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3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301-27005-9

I. ①明… II. ①李… III. ①军事制度—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E09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9813 号

- | | |
|-------|--|
| 书 名 | 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 |
| 著作责任者 | 李新峰 著 |
| 责任编辑 | 张 晗 |
| 标准书号 | ISBN 978-7-301-27005-9 |
| 出版发行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 网 址 |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 电子信箱 | zpup@pup.cn |
| 电 话 |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7315 |
| 印 刷 者 | 北京大学印刷厂 |
| 经 销 者 | 新华书店 |
| 定 价 |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350 千字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50.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绪论

一、选题

明代中期以后,中国社会各层面发生了全面、深刻的变革。明中期至清后期,是学界讨论“明清”的主要关注对象,明代前期多被视为一个接续宋元或辽金元的过渡、附属时期。其实,明王朝的建立,塑造了此后五百年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制度,元明之际的变革与明代中期的变革同样影响深远。明代前期,明初的国家体制经创设、强化而逐步演变,在百余年间主导着中国社会,历史呈现出与此前、此后截然不同的面貌。在宋代以来中国社会演进的主要潮流中,它是一段刺耳的插曲,映照出宋元与明清之间社会的沉寂、经济的衰落、文化的苍白,而令中国的政治变迁偏离了宋元的走向。

明代的卫所制,与汉征兵制、唐府兵制、宋募兵制并列。这类概括以兵役制度为标志,能体现创制构想和王朝建立之初的状况,而不能反映军事制度的整体面貌与时代变迁。单论兵役制,正如吴晗所言,“从有定额的卫军,到无定额的募兵;从世袭的卫军,到雇用的募兵,这是明代历史上一件大事”。^①明代中期,随着卫所由行伍组织单位转化为行政管理单位,来自卫所的世兵已让位于来自全民的募兵。同时,明代军事制度中的领导、组织、管理体制,历经创设与演化,也呈现与明初迥异的状态。所以,以卫所制及其基本理念为标志的军事制度,只存在于明代前期这个历史单元,有必要单独列为探讨对象。

明代历史的前后分期,因视角而各异。论军事制度,“明前期”可指从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中原战乱爆发,到明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之变近百年的时段。早在洪武元年(1368)明朝建国前,朱元璋部已从元末战争中脱颖而出,建立了完善的独立政权,明初军事制度即承继此独立政权、龙凤政权下属的江南红军,乃至朱元璋所出自的郭子兴部红军的体制。故论明代军事制度的渊源,必始于至正十一年(1351)战争初起。正统十四年(1449)的土木之变,是明朝军事力量消长、国防形势变化的转折点,军事机构设置貌似无甚更张,但兵权分配、军队组织、身份管理等运作机制发生了较大变化,以文

^① 吴晗:《明代的军兵》,第92页。

制武、京营边镇、募兵等明代中后期各主要规则,就此彻底确立。故论明代军事制度的前后分期,当以正统十四年(1449)为合理标志。

作为现代术语的“军事制度”,包括“领导体制”“武装体制和编制”“兵役制”等各项,从外部观察者的视角出发,系统认知结构体制与运作机制,内容涵盖广泛。中国古代叙事中的“兵制”,多站在为王朝代言的视角,比较强调机构、组织、管理及其演变,更富于制度史色彩,相对淡化“领导体制”即高层兵权分配状况等。本书试图兼采两者之长。一方面,分机构设置与运作机制两个层次,从制度条文所体现的体制结构层面,深入到具体人事活动所体现的运作机制层面。但是,限于明前期的史料条件,“军事制度”所含各项,不可能一一深入研究,而且明代军籍、屯田、后勤、漕运、马政、民兵等问题,已有成熟的系统研究,所以本书仅在各个领域内,选择有待深入探讨的诸关键问题。另一方面,重点探讨制度演变及引发演变的背景因素。军事制度的演变,既受制于制度传统的惯性和内在演化逻辑,又与政治、社会形势密不可分。政权的来历、政治斗争格局、大规模战争结果、突发的偶然事件,都曾直接改变了明前期军事制度的原有演进方向。所以,揭示制度演变的外部动因,是本书的另一重点。

二、内容

对军事机构的认识,本来是探讨兵权分配、行伍组织、身份管理等问题的准备工作。但是,关于明前期军事机构的设置与演变,史料记载与相关研究缺憾较多,所以,对机构变迁之基本事实的梳理辨析,是明前期军事制度研究的重要内容。本书先从机构设置入手,探讨明前期军事体制的基本架构,按时代先后分为草创、建设、稳定三个时期,内以明朝建国前甲辰年(1364)朱元璋称王建国和明朝建国后洪武十三年(1380)废相分府,为两个分水岭。在此基础上,本书从军事体系的运作机制入手,探讨各类人员在机构体系中如何行使权力、利用关系、维护权利,依次分兵权分配、行伍组织、身份管理,大体对应着现代军制学中的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兵役制等核心内容。

第一章探讨了从元末战乱爆发到土木之变期间,明朝军事机构的设置与演变,内分三节。

第一节涵盖至正十一年(1351)至甲辰年(1364)的草创时期。濠州红军的机构建置从元帅府、都元帅府壮大为江南行省,下设帐前都司、行枢密院,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层层统属的军事镇守体系,又随着战事的进展而不断改进制度。考证元末江南的战争进程、人事变动,梳理出军事机构的演变线索,是本节的重点。

第二节涵盖甲辰年(1364)创设卫所至洪武十三年(1380)的建设时期。此时,与中书省并列的大都督府,逐渐成为名副其实的最高军事机构,都督府—都司—卫所的层级体系和圈层结构逐步完善。其中,各种机构、官职对元朝地方官制的模仿与改进,战争进程、政治形势对各种机构轻重位次的塑造,创设卫所、省府升降、申定卫所体制、卫所出现内外亲疏界限等重要事件的用意与影响,是本节的重点辨析对象。

第三节涵盖洪武十三年(1380)至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之变的稳定时期。在这个相对长久的时段,军事机构体系的框架设置相对稳定,内部则发生权力虚实、统属关系、名分差异、职能分工等变化。本期制度条文的记载比明初稍系统化,所以本节没有面面俱到,而是在上下两个层面各选择了一个论题:考订五军都督府的职权范围、职官配备和地位升降,以展示稳定表象下的缓慢变迁潮流;辨析府司卫所体系中那些人员、归属、名目、驻地特殊的卫所,以见卫所体系丰富而有序的结构。

第二章探讨了机构体系中的高层人物之间的权力分配体制,内分三节。

第一节关于君主与勋贵之间的权力分配。朱元璋所部长期隶属龙凤政权,其本人在江南红军中由普通武将而方面大臣而“藩王”,与部属特别是来自濠州红军的老资格将领乃至后来的建国勋贵之间,长期存在着上下级而非君臣关系。本节探讨朱元璋与其他高官在各时期的不同身份,勾勒出明初君臣相猜、屠戮勋贵等现象的渊源。

第二节关于勋贵集团内部的分野。明初高级将领的出身、籍贯、任职经历各异,从而造成与君主的亲疏关系各异,而出现内部的派系分野。本节辨析各派系的命运,展示以君主为核心的濠州从军集团的存在,用以理解明初屠戮勋贵事件。

第三节关于文臣与武将之间的权力消长。明初勋贵武将构成统治集团的主体,历经屠戮、靖难,直至土木之变,方不复为政治舞台上的重要势力。而文臣从充当镇守地方的总制,到在出征军和边镇参赞军事,直至在外担任总督和巡抚,地位步步上升。本节考察了兵部和五府之职权、地位的变化,文武权力分割的剧烈变革过程,文臣地位上升在不同层面的表现及其政治背景。

第三章探讨了在府司卫所体系基础上组建的军队组织形式,内分三节。

第一节探讨洪武永乐时期的行伍名号问题。全国秩序稳定后,卫所制度的要旨,在于区分战时与平时的兵将角色。在临战组建的军队中,来自武官的将领与来自正军的士兵,角色与平时不同。本节重点辨析了明初与元朝迥异的将军、总兵两套行伍官序列逐渐融合的过程,另外考察了一些未见于卫

所、只设于行伍中的基层名号。

第二节以永乐时期的亲征军为例,探讨临时组建之军队的结构。洪武时期,卫所的各级单位即行伍编制单位。永乐时期,卫所体系向行政管理体系转化,频繁组建的军队逐渐打乱了卫所编制。本节考察了永乐时期历次北征的营伍构成,以及明朝在短期征调训练需求与维持卫所体系运转之间的协调措施。

第三节探讨永乐以后重建的常备军体制。洪武时期施行兵将分离政策时,淡化常备军、偶组训练营。永乐以后,组建留京训练营和边镇操备军,标志着常备军体制的重建。本节重点探讨在这一过程中,建文改制、靖难、永乐末期连年北征、新君连续即位、蒙古复兴南下等突发事件,对行伍组织、兵将分离政策的影响。

第四章探讨了各级人员在军事体系中的身份与责权,内分三节。

第一节讨论与武官有关的地位、待遇。武官的品级序列,以及伴生的荣誉、俸禄、特权序列,在史料记载中条理清晰,本无需赘言。本节针对这个序列中的突兀之处,总结武官等级序列的变化过程、等级与待遇的协调演进过程。

第二节讨论国家将作战人员纳入行伍体系的方式及其演变。明朝建国前,军士分从征、归附两种来历,洪武时期,多次大规模僉民为军,永乐之后,兵源从正军扩大到舍人余丁乃至民人。本节梳理了各时期征取士兵的具体措施,并重点探讨了垛集这种应役方式的理念与性质。

第三节讨论了卫所军人内部的身份名目区别。随着时间推移,在卫所之中,除了武官、正军,还存在大量的舍人、余丁,并伴生了舍余、舍丁等身份差役名目。在这个介于军事与行政之间、明前期与明中期之间的领域,本节从制度条文和具体事例两方面,进一步确认武官之家与正军之家剩余人丁的身份。

三、史料

明前期的史料,对于直接在事实、条文基础上进行总结思考而言,条件相当不理想。几乎在每个具体问题上,都需要做出艰苦的考订。综合而言,这个领域的史料存在着事实记载不明、文本采择困难等两项难题。事实记载不明,责任在明人。文本采择困难,则是明中期以来的历史问题。

明代的史学写作水平不高,导致事实记录不确。关于明前期军事事务的系统记载,首推从明太祖到明英宗的历朝《实录》。五朝《实录》略前详后,但各存缺陷。如《明太祖实录》言略事详,但洪武前期官方的历史记录尚不完

备,特别是建国前与洪武前期的事迹,仅以《大明日历》《皇明本纪》等为纲,辅以著名文人撰写的碑铭传记,并非系统记录。其中文武臣僚的任职状况,多与碑铭传记不符。事实上,连当时头号御用文人宋濂撰写的碑铭传记,也多直承文臣武将的行状履历而不加辨析,甚多自相矛盾之处。又如《明英宗实录》篇幅巨大,罗列大小事迹,详引制度条文,但所引多经节略意改,往往与诏书、条例、《会典》等不合。

万历《大明会典》以机构设置为纲,分类编年,记录了历朝规章,是认识明代制度变迁的权威渊藪,清代《明史·兵志》即深受万历《大明会典》的影响。万历《大明会典》的体例上承正德《大明会典》,乃至明初的《诸司职掌》,内容则以明代后期的状况为基准展开。它既没有详细记载明前期制度变迁,也没有重视明前期与中后期的差异,对明初制度和历朝变迁的总结,更是谬误百出。正德《大明会典》对明前期历朝事例多有补充,但于重要规定多有阙失,且节略原文过当,致使某些独特记载和关键用语,难以作为主要证据。

明代的行文风格,尚虚略实,导致事实表达不清。如记载洪武制度的《诸司职掌》,本属精心制作的新一代为政指南,实则多沿袭唐宋体例,不厌其烦地抄录执行细则,却很少展示基本原则,致使读者无从了解文句背后的理念。又如各种史籍,对于卫所内部的建置、籍民为军的方式、各种军人的身份区别等重大问题,似乎皆视为不言而喻的简单问题。寥寥数句,文意通顺,但读者仍不明所以,无从推想具体的实施图景。现存卫选簿、公文、奏疏,保留了行政流程的原始面貌,但其中格式、用语,多无一定之规。诚然,在明人的观念体系中,“精准”“落实”,或本来就不是叙事的底线或值得追求的目标,但实在不符合清代乃至当代确切务实的叙事标准。

嘉靖(1522—1566)以后,印刷出版业空前繁荣,著述、刊刻蔚然成风,记录明前期事迹、制度的书籍,汗牛充栋。这个时期的史籍撰述,多尚节录转引而不重原文、不注出处。各种编年史、典章制度各家往往留存一些独特记载,特别是关于明朝建国前与建文时期的事迹,难辨来源真伪。清修《明史》的志、传,对后代认识明代历史有深刻影响,其实往往以明代后期的著述为基础,尤费辨析之力。

即使是相对可靠的书籍,对同一事件、同一条文的记录,也往往在关键文句上存在分歧。如《皇明文衡》《献征录》《明经世文编》,都是赫赫有名、珍贵独到的文章汇编,若与现存明人文集核对,则可发现它们在版本采择、文句抄录方面,不甚以忠实于原文为准则。又如明代中后期的各种条例、解律注例之书,可视为制度条文本身,而辗转抄撮,即使征引《大明律》原文和篇目,也不一定准确,遑论发明律文大义的详文中使用的关键文词。

即使就内容严加取舍,择定某一种著述,版本的采择也是一项难题。明人刻书,对古书尚不求校讎之精,对当时的著作就更谈不上严格校勘了。清代不重明人著述,且出于政治原因大量禁毁明人文集、笔记和史籍,导致接近原始面貌的明代史料流传不广。近现代对明代书籍的点校整理工作,规模可观,但限于当时的图书流通条件,不一定采用合适的版本。且因明代书籍既非古书又非近著,整理者对明代特殊的专门用语和特殊行文,往往难以理解,转而增加错谬。

所以,在本书梳理制度实情与变迁的篇章中,充斥着对大大小小的基本事实的考订。这经常需要就一条材料的内容,征引各种史料甚至不同版本,进行比对、判断。尽管往往事倍功半,本书仍努力借助当今影印图书、电子资源的繁荣局面,在目录、版本的取舍方面,贯彻以下原则:

一、关于编年事迹,虽以《实录》为主,尽量核对以文集、笔记、民间史籍的相关记录。

二、关于制度条文,搁置万历《大明会典》的记录和各项总结性认识,根据《实录》、正德《大明会典》和各种法律、条例,重新确定制度条文的原貌。

三、将《明史》视为对明史的早期研究成果之一,而非可以直接征信的史料。按当今的史料条件和史学标准,这项原则不难实现。

四、能采用别集、奏疏等个人著作,则尽量不采用总集、汇编、地方志。上述《皇明文衡》等的编撰、刊刻年代,或早于今存的某些别集、奏疏。但多次核对的教训表明,别集、奏疏所存,往往更加接近原文。不过这些总集、汇编、地方志,亦取材于今已不存之别集、奏疏,故本书亦有少量采自总集、汇编、地方志者。

五、不使用《四库全书》。在当代的图书流通条件下,见于四库、四库存目和禁毁书目的早期版本,一般可以寓目。除了使用存目、禁毁等书的合适版本,没有理由再使用面目全非的四库本。即使少数明代书籍仅有四库本传世,相关内容也不一定非出自此书不可。明代史料的现代整理本,多有以四库本或源自四库之本为底本者,而校勘之功未可忽视。本书尽量参考现代整理的成果,遇有更佳选择,亦尽量避开与四库本相关者。尽管如此,本书还是不得不引用了四库本《蒙阳外史集》的一条史料。这一处原则性的缺憾,折射出对明代史料进行严格取舍与深入解读的困难与无奈。

本书征引较富,为免繁琐,注释从简,遵循以下规则。一、若责任人属列衔挂名而非实际作者或专业辑录者,或书属经典古籍,不注责任人,少数作品作“佚名著”处理。二、若整理者对原书篇章结构、内容文字做较大改动,注释中在作者后注明整理者,参考文献目录中详列整理者。三、若使用同一著作

的不同版本,在注释中简介版本。四、征引现代印刷品,一律以“第某页”注明页码,若无现代页码,以“叶某”注明原书卷内页码。五、参考文献目录中,若著作出自常见丛书,丛书的出版信息统一见后附“常见丛书目录”。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	1
二、内容	2
三、史料	4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
第一节 草创时期	1
一、元帅府阶段	1
二、行省阶段	6
第二节 建设时期	20
一、大都督府	21
二、都指挥使司	26
三、卫指挥使司	34
第三节 稳定时期	46
一、五军都督府	46
二、特殊的卫所	51
第二章 兵权分配	77
第一节 君臣之间	77
一、朱元璋的身份	77
二、下属的身份	83
第二节 派系之间	90
一、卫所兴衰的派系背景	91
二、洪武党案的派系背景	100
第三节 文武之间	113
一、五府与兵部	113
二、从总制到督抚	122

第三章 行伍组织	141
第一节 行伍名号	141
一、行伍官	141
二、基层名号	151
第二节 亲征军	156
一、战时状态	156
二、平时状态	165
第三节 常备军	171
一、“取缔”常备军	171
二、京营	182
三、边镇	199
第四章 身份管理	207
第一节 武官	207
一、武官的分级与任职	207
二、武官序列与俸级序列	218
第二节 军兵的来源	234
一、军的来源	234
二、垛集:是金军措施还是应役方式	248
三、兵的来源	262
第三节 官军之余	282
一、余丁与舍人的分界线	283
二、舍余的四种涵义	289
结 语	303
一、基本事实	303
二、内在传统	307
三、外部背景	308
参考文献	313
后 记	325

第一章 机构设置

军事体制的总体特征,由机构设置状况首先展示出来。明朝的中央和地方军事机构,多由元末红军各级地方机构演化而来,甲辰年(1364)初具规模,历经建国前后的剧烈变迁,直至洪武十三年(1380)定型。所以,本章分三部分,分别讨论明前期军事机构在草创(1351—1364)、建设(1364—1380)、稳定(1380—1449)等三个时期的设置。

第一节 草创时期

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元末战乱爆发。次年,郭子兴起兵,朱元璋加入濠州红军,后来逐步夺取了江南红军领导权。甲辰年(1364),朱元璋称王建国,此后仍奉龙凤政权号令,事实上已是独立政权之主。至正十二年至甲辰年(1352—1364),朱元璋所部作为龙凤政权下属的一枝红军,按照龙凤体制逐步设置越来越高级别的机构,可视为明代军事机构的草创时期。

一、元帅府阶段

至正十一年,韩山童、徐寿辉各以白莲教起兵。至正十五年,韩林儿在亳州称帝,建元龙凤,号令中原。壬辰年(1352)郭子兴起兵后,称元帅。乙未年(1355),郭子兴去世,余部归顺龙凤政权,首领称都元帅。此后,红军渡江发展,屡经挫折,至丙申年(1356)建立江南行省,此后则以江南行省名义,逐步壮大。所以,草创时期又以乙未年(1355)为界,分为元帅府与都元帅府前、后两个阶段。

(一) 元帅府

壬辰年(1352)春,郭子兴等人起兵定远,称元帅,入居濠州,四出掠地。甲午年(1354)夏,郭子兴等受徐州红军余部逼迫,向东南发展,部将总管朱元璋独领一军占领滁州,成为郭子兴部下实力最雄厚的将领。乙未年(1355)春,郭子兴在和州去世。在此期间,郭子兴的名号一直是元帅,这枝红军的最高机构也就是元帅府。它上承元代的宣慰使司元帅府,下启红军的翼元帅府,是明代卫所体制的直接来源。

《明太祖实录》载：“壬辰春二月乙亥朔，定远人郭子兴、孙德崖及俞某、鲁某、潘某等起兵，自称元帅，攻拔濠州，据其城守之。”^①这五位帅地位相当，郭子兴与其他四帅不合，屡有冲突火并，^②似系“自称元帅”而无上级。但明初的老兵俞本回忆：“是年正月朔日，定远县富民郭姓者烧香聚众，称亳州制节元帅。”^③又似确为韩氏白莲教红军属下。对此，杨讷慎重地认为，郭子兴有可能受韩氏节制。^④按，权衡称，刘福通、郭子兴部乃至江南红军为“香军”。朱元璋回忆：“元末，民间有造言者，王误中其说，信之甚笃，忽不事业而妄散家财，阴结宾客。至正壬辰，汝、颍兵起，王识天下当变，乃招所结宾客子弟，拔濠梁据之。”《明本纪》载，孙德崖本以郭子兴为部将，郭子兴死后欲吞并其旧部，故张天佑赴“亳都”求委。^⑤由此可知，郭子兴确系追随汝颍、烧香聚众的白莲教红军一部。不过，据王逢列举，^⑥此时亳州尚非汝颍红军主要据点。疑俞本因濠州红军在韩林儿建都亳州后听命，误以郭子兴受“亳州”节制。

郭子兴部是红军中“微乎微者”，^⑦元帅之名似系借号自娱。但是，下属各级将领的名目又颇齐整，如老资格将领汤和的早期履历为：

壬辰岁……率所厚壮士千余人仗剑从之……命为百户。取九湾，攻濠之定远，得兵千五百人，擢为千户……从攻大洪山寨，得兵八百，升长万夫。复从攻滁州……以功多，授管军总管，招集士卒益众。^⑧

从百户、千户、“长万夫”的万户到总管、元帅，是后来诸将最常见的升迁过程。总管是仅次于元帅的高官，如俞本载，朱元璋于甲午年（1354）夏立下诱降张寨的大功，方得升总管。^⑨此外，镇抚一职也常见。《明太祖实录》载，甲午年夏，朱元璋“归乡里募兵，得七百余人以还。子兴喜，以上为镇抚”。黄金载，耿再成克滁州后，由百户升任镇抚，韩成“克滁州，授镇抚”。《明太祖实录》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壬辰年二月乙亥朔，第4页。

② 佚名著，王崇武校注：《明本纪校注》，第8—9页。

③ 俞本著，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上，壬辰年第十三条，第10页。

④ 杨讷：《龙凤年间的朱元璋》，第197页。

⑤ 权衡著，任崇岳笺证：《庚申外史笺证》卷下，第83、84页；张羽：《敕赐滁阳王庙碑》录朱元璋文稿，第195页；佚名著，王崇武校注：《明本纪校注》，第39—40页。

⑥ 王逢：《梧溪集》卷一《至正十一年大小死节臣属序》，第437页。

⑦ 钱谦益：《国初群雄事略·序》，影印《适园丛书》本，第3页。

⑧ 方孝孺：《逊志斋集》卷二《信国公神道碑铭》，第719页。按，“千余人”，《明太祖实录》作“十余人”（卷二四〇，洪武二十八年八月戊辰“汤和传”，第3487页）。从军得授百户，“十余人”是。

⑨ 俞本著，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上，甲午年第一、二条及笺证，第19—21页。

载,乙未年(1355)初,朱元璋“率镇抚徐达”^①等南攻和州。这些名目,多见于元朝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下各级管军机构:

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其次则止为元帅府……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秩从二品……元帅府秩正三品。

中万户府……从三品……镇抚司……中万户府从五品。

中千户所……正五品。

上百户所……从六品……下百户所……从七品。^②

可知红军模仿元朝地方管军体制,各机构“官大官小”应同元制。但是,介于万户和元帅之间的管军总管,不在此列。元初,曾在南方一路一府之地设管军总管府,管军总管的级别低于万户。元代后期,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下辖管军的万户府和管民的诸路总管府,路总管府“上路秩正三品……下路秩从三品”。^③看来,红军将元帅以下的管军万户、管民总管,统统纳入武官序列,根据元代三者细微的品级差异,发明了一个高于万户的管军总管职位。

郭子兴部在数年之间逐城而踞,元帅府以下的总管府等机构,恐非实体。甲午年(1354)夏,郭子兴随徐州红军东略泗州一带,朱元璋以总管身份独领一军南下滁州,离开了郭子兴所在的元帅府。宋濂载,毛麒“款附……上取滁州,擢公行军总管府经历,司其仓廩,兼掌晨昏历,以镇将帅之失伍者”。^④元初多有将领任行军总管,级别与管军总管相当。此红军元帅之下的总管独立出征,乃有行军总管府之设。《明本纪》载,乙未年(1355)初,郭子兴居滁州,令朱元璋总守和州。^⑤此时和州当有管军总管府。

要之,郭子兴部的元帅府,应是韩山童红军的正式机构,各级机构、官职等级分明,系仿元代地方统军机构。元代管军、管民官职,皆糅杂为管军官职,在濠州、滁州、和州看不到授任知州、知县等管民官。这样的机构设置,略具正规色彩,而带有粗率的土匪气息。

① 佚名著,王崇武校注:《明本纪校注》,第11页;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二《耿再成传》、卷十六《韩成传》,第一册第200页、第二册第53页;《明太祖实录》卷二,乙未年正月戊寅,第21页。

②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第2308—2312页。

③ 同上书,第2316页。

④ 宋濂著,黄灵庚辑校:《宋濂全集》卷五四《毛公神道碑》,第1261页。

⑤ 佚名著,王崇武校注:《明本纪校注》,第26页。

(二) 都元帅府

郭子兴去世后,龙凤政权任其子郭天叙为都元帅,全军从和州渡江。后郭天叙阵亡,朱元璋独领全军,丙申年(1356)占领建康,建立江南行中书省。在此期间,全军的首领是都元帅。都元帅存在时间虽短暂,却是这枝红军壮大升级的第一个台阶。

俞本载,乙未年(1355),“郭元帅殁,众奉其长子郭天叙为都帅,张天佑次之,上次之”。《明本纪》载:“颍汝倡乱者杜遵道、刘福通立韩林为君,都于亳。时群雄是其门弟子,皆从者……张天佑……自亳归,赍亳州杜遵道文凭,授滁阳王子为都元帅,张为右副,上为左副。”^①据上引《元史》,都元帅高于元帅一级,则副都元帅与元帅平级,诸高官官升一级,全军机构升格。

乙未年六月,红军南渡长江,攻克太平。《明太祖实录》载:

改太平路为太平府,以李习知府事。置太平兴国翼元帅府,诸将奉上为大元帅。上命李善长为帅府都事,潘庭坚为帅府教授,汪广洋为帅府令史,以陶安参幕府事,命诸将分守各门,修城浚濠,以固守御。^②

这段话给人的朦胧印象是,朱元璋已为全军首领。如青山治郎认为,翼元帅府来源于元代各宣慰司都元帅府、元帅府,都元帅是翼元帅府的首领。^③但俞本载:“三帅虽共府置事,运筹决策皆自上裁。将士乐战,军民倾向,权归于上矣。”^④可知朱元璋名义上仍为左副元帅。按元制,某翼多指某千户所,^⑤级别较低。此后,郭天叙、张天佑离开太平府继续进军,朱元璋职专守御太平府。黄金载,何世隆于丙申年升右副都元帅,留守江北的滁州。^⑥可知朱元璋以左副都元帅兼任同级的翼大元帅,翼元帅府应为都元帅府之下的次级机构,职守一府。

邱树森指出,在一府之地设管军的翼元帅府和管民的府,是龙凤政权的统一规制。^⑦都元帅府下设翼元帅府和府,分管军民,比起此前元帅府的单

① 俞本著,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上,乙未年第一条,第31页;佚名著,王崇武校注:《明本纪校注》,第39—40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乙未年六月丁巳,第33—34页。

③ 青山治郎:《朱吴国翼元帅府考》,第91—117页。

④ 俞本著,李新峰笺证:《纪事录笺证》卷上,乙未年第五条,第38页。

⑤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第2166页。

⑥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二六《何世隆传》,第二册第499页。

⑦ 邱树森:《元末红巾军的政权建设》,第91—108页;《元末农民政权几方铜印的初步研究》,第711—729页。